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僱主須知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屬行政機制，讓僱主查核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合資格申請人，有否任何附錄一所載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的刑事定罪紀錄。此機制旨在幫助僱主評定合資格申請人是否適合擔任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的工作，並加強保護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使他們免受性侵犯。查核本身不能取代謹慎的遴選及聘任程序和妥善的監管。

2. 如申請人的職務不涉及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的工作，僱主不得要求有關人士提出查核性罪行定罪紀錄的申請。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任何人濫用此機制，須負上法律責任。本辦事處亦會定期抽查，並轉交可疑個案予警務處有關單位調查，如涉及使用虛假文書的罪行，相關人士可能需負上刑事責任，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 14 年。

3. 參照法改會對「工作」的定義，「工作」一詞應獲賦予廣泛的意義，並包括由個人履行的以下工作：根據僱傭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從事的工作；志願工作；作為教育或職業課程一部分而接受的培訓；及自僱的工作。「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定義為日常職務涉及或相當可能涉及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或定期接觸的工作。一般而言，有關工作的日常職務可以屬於以下其中一項：

- (a) 主要向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服務（例如教師、補習社導師、興趣班導師、照顧兒童的社工、兒科醫生及護理人員、特殊學校導師、私人補習導師、運動教練、義教導師等）；
- (b) 職位的工作地點是在服務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處所內（例如在學校或補習社內工作的一般職員或助理、圖書館管理員及清潔工人等）；或
- (c) 涉及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或定期接觸，尤其是未經監察的接觸（例如長期聘用的校巴司機、兒童活動助理等）。

4. 個人僱主<sup>1</sup>、機構或企業可以要求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接觸的工作的合資格申請人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查核申請須由該合資格申請人自願向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本辦事處）提出。警方必須得到該合資格申請人的同意，才可透過自動電話查詢系統披露查核結果。

5. 僱主須向合資格申請人提供證明書，證明申請人會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的工作，供其轉交本辦事處作申請之用。此外，僱主亦須確認已閱讀本《須知》的內容，並完全明白這項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僱主要履行的責任。證明書範本可在本辦事處網頁（<https://www.police.gov.hk/scrc/tc>）下載。除一般不涉及遴選或正於機構提供服務的志願工作者外，僱主只應在聘任或合約續期程序最後階段才向合資格申請人發出該等證明書。在任何情況下，僱主不得在遴選或聘任程序初期利用此機制作篩選申請者之用。

<sup>1</sup> 個人僱主不適用於「志願工作者」。

## 查詢結果

6. 經申請人授權的僱主可致電自動電話查詢系統（電話：3660 7499），輸入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頭四位數字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經信件發放予申請人的 14 位數字由電腦隨機編配獨特的查詢密碼，以便收聽查核結果（信件樣本見附錄二）。查詢結果時，有關系統會提供一個查核編號，僱主應記下查核編號作參考之用。沒有來電顯示的電話號碼，不能進入自動電話查詢系統。

7. 自動電話查詢系統將提供以下其中一項訊息：

- (a) 直至某年某月某日，申請人（不提姓名）「有」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的定罪紀錄；
- (b) 直至某年某月某日，申請人（不提姓名）「沒有」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的定罪紀錄；或
- (c) 申請人已取消其查核帳戶，請聯絡申請人查詢有關情況。
- (d) 至於特殊情況，自動電話查詢系統的訊息會指示來電者與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的職員聯絡，以了解申請人的狀況。

8. 若申請人**有**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的定罪紀錄，警方會向申請人發出其有關性罪行定罪紀錄概要，但自動電話查詢系統的訊息不會披露定罪紀錄的詳情。如有需要，僱主應直接向申請人查詢有關紀錄詳情。若申請人**沒有**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定罪紀錄，警方則不會發出確認書。

9.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結果不會披露申請人在指明性罪行列表以外的刑事定罪紀錄，或根據《罪犯自新條例》（香港法例第 297 章）第 2 條被視為“已失時效”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並不涵蓋海外的定罪紀錄。

10. 在查核結果上傳至自動電話查詢系統後及申請有效期內，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會每天更新查核結果，以確定申請人最近有否因被通緝或觸犯任何一項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而被逮捕或檢控。一旦確認情況轉變屬實，本辦事處會與申請人聯絡，以便安排完成所需的程序，而自動電話查詢系統亦會即時停止為這類人士披露「清白」的紀錄。

## 個人資料的處理

11. 推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旨在讓僱主得以查核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合資格申請人是否有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的定罪紀錄。僱主不得將申請人的查詢密碼、查核結果或其他個人資料，透露予不直接參與聘任相關程序的人士，亦不得使用有關個人資料作遴選、招募或聘用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所有經自動電話查詢系統查核結果的來電均會被紀錄。任何人使用申請人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或其他個人資料作首度收集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可能會因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而須負上法律責任，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一百萬元及監禁五年。

## 查詢

12.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詳情，包括申請表格、《申請人須知》及《僱主須知》，載於警務處的網頁 <https://www.police.gov.hk/scrc/tc>。如欲查詢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的服務，可致函、致電（3660 7497）、透過傳真（2200 4479）或電郵 [enquiry-scrc-ib@police.gov.hk](mailto:enquiry-scrc-ib@police.gov.hk) 與本辦事處聯絡。

## 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

《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

第 47 條	男子亂倫
第 48 條	16 歲或以上女子亂倫
第 118 條	強姦
第 118A 條	未經同意下作出的肛交
第 118B 條	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
第 118C 條	由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只限於受害人為未滿 16 歲者）
第 118D 條	與 21 歲以下女童作出肛交（只限於受害人為未滿 16 歲者）
第 118E 條	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肛交
第 118G 條	促致他人作出同性肛交（只限於促致的受害人為未滿 16 歲者）
第 118H 條	由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嚴重猥褻行為（只限於受害人為未滿 16 歲者）
第 118I 條	男子與男性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嚴重猥褻行為
第 119 條	以威脅或恐嚇手段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第 120 條	以虛假藉口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第 121 條	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
第 122 條	猥褻侵犯
第 123 條	與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只限於罪犯年滿 18 歲者）
第 124 條	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只限於罪犯年滿 18 歲者）
第 125 條	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性交
第 126 條	拐帶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
第 127 條	拐帶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未婚女童為使她與人性交
第 128 條	拐帶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離開父母或監護人為使其作出性行為
第 129 條	販運他人進入或離開香港目的在於賣淫
第 130 條	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
第 132 條	促致年齡在 21 歲以下的女童與人非法性交
第 133 條	促致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與人非法性交
第 134 條	禁錮他人為使他與人性交或禁錮他人於賣淫場所
第 135 條	導致或鼓勵 16 歲以下的女童或男童賣淫；導致或鼓勵他人與其性交或向其猥褻侵犯
第 136 條	導致或鼓勵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賣淫
第 138A 條	利用、促致或提供未滿 18 歲的人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
第 140 條	准許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或男童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與人性交
第 141 條	准許青年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作出性交、賣淫、肛交或同性性行為（只限於受害人為未滿 16 歲者而罪犯為年滿 18 歲者）
第 142 條	准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經常前往或置身於處所或船隻以作出性交、賣淫或同性性行為
第 146 條	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進行猥褻行為
第 159AAB 條	窺淫
第 159AAC 條	非法拍攝或觀察私密部位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香港法例第 579 章）

第 3 條 關於兒童色情物品的罪行

相關的初步罪行

煽惑他人干犯任何上述罪行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干犯任何上述罪行  
 串謀干犯任何上述罪行  
 企圖干犯任何上述罪行

## 私人及機密

香港警務處  
鑑證科HONG KONG POLICE FORCE  
IDENTIFICATION BUREAU

申請編號:XXXXXXXXXXXXXXXX

YYYY-MM-DD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獨特的查詢密碼

XYZ：

本處已收到你根據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行政機制提出的查核申請。

按照《申請人須知》指明的條款及條件，有關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結果會上載至自動電話查詢系統。你可致電 3660 7499，然後輸入你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頭四位數字及隨函附上的獨特的查詢密碼收聽結果。

獨特的查詢密碼 : XXXXXXXXXXXXXXXXX  
查詢密碼有效期 : 由 YYYY-MM-DD 至 YYYY-MM-DD  
可提交續延申請的日期 : 由 YYYY-MM-DD 至 YYYY-MM-DD

請確保妥善處理及保管此查詢密碼，因為密碼一旦洩漏，可能導致你的敏感個人資料意外洩露。除非你自願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查詢密碼予其他人士，否則你有權拒絕提供有關資料。如你選擇提供資料予有關人士，請提醒他詳閱《僱主須知》，文件可在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網頁下載。若你遺失本函，應盡快致電與本處聯絡。

若你需要提交續延申請，請於有效期最後三個月內以「智方便+」經警務處網上服務申請平台或以「智方便」經網上預約並親身前往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辦理續延申請。到期提示訊息將會以電郵及/或電話短訊發送至你提供的電郵地址及/或本地流動電話號碼。遞交續延申請無需遞交僱主證明書及需繳付指定費用。續延後，你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戶口有效期會由原來有效期屆滿日起計延長 36 個月。請留意，若有效期屆滿，本處將無法為你處理續延申請，屆時你必須重新提交申請。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網頁

本函由電腦系統編印，無需簽署。